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6年04月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 对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度报告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年报信息披露中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公司要求提供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资料和数据，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董事办公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报送要求和方式予以报送并披露。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第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财务报告重大差错：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的, 更正金额达到本条(一)至(五)项所列标准, 但因会计政策调整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 证券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符合本制度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2、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未按规定披露;
- 3、关联方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 且未予说明;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年报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对外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 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更正的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公司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应当列示披露调整前后所涉会计科目、财务数据, 简述调整过程,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披露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第十二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 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 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 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五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及种类：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确定。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追究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领导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并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二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现行的、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